

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22年11月11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将“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”和“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”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志蜀 曹德骏 周玮

2022年11月11日